

企业用工成本:想降却难降

“不涨工资,招不来人;工资涨上去,企业吃不消”“降成本,别的成本还有戏,用工成本,我看难!”记者在浙江省的杭州和嘉兴、河南省的郑州和洛阳采访时,企业普遍反映用工成本上涨迅速,特别是在近年企业效益不理想的情况下,对企业构成较大压力。

但是,不同于原材料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等,大多数企业认为用工成本特别是其中的工资成本不太可能降低,只希望能够控制其增速不要过猛,同时降低附着在工资上的有关成本。

不景气也得年年涨工资

“过去3年,人工成本在企业总成本的占比由5.8%涨到9.17%”。

“尽管企业在亏损,还是每年都涨工资。”浙江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话,引起了各家企业的共鸣。几乎所有接受采访的企业都表示,用工成本这几年涨得很快,在企业成本占比中不断上升。

在杭州和嘉兴,受访企业介绍说,目前普通工人月薪4000元左右,熟练技术月薪至少6000元,大多数还要包吃包住。“我们的工人,休息日也由公司管饭,棉被也由公司给员工买好。”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振说。

中部地区的劳动力价格也不低。洛阳花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村镇企业,董事长张会群介绍,企业员工平均工资每月要4000元左右。技术工人的工资近两年上涨更快。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说,公司焊工月收入普遍在6000元以上,优秀的焊工要上万元。

多家企业表示,员工工资增长是正常的,但近几年涨得快了些。郑州娅丽达服饰有限公司算了算账,其员工2015年平均工资较2012年同期增长了100%。宇通客车集团财务中心负责人介绍,2011年到现在该企业单小时人工成本上涨了60%。而这一阶段恰恰是制造业普遍不太景气、经营困难的时期,企业对用工成本的压力感受尤为明显。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利达说,2013年,人工成本占企业总成本的5.8%,2014年涨到7.12%,2015年进一步涨到9.17%。浙江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肖学兵说,人工成本在手机组装行业已占到销售收入一半以上。

用工成本压力不小,但企业都表示不敢不涨工资。“焊接工种技术要求高、工作强度大,年轻人大多不愿意干,再不涨工资,更是招不着人”“就是年年涨工资,核心员工离职的情况还是很多”——企业普遍反映。

为了满足用工需求,民营企业往往要开出更高的工资。河南一家企业负责人说,“在洛阳招人,国企每月给3000多元,年轻人可能就不去了,如果是民企,这个月薪他可能就不去了,非得提高工资。”

社保基金收入大于支出 去年养老金亏空超3000亿

5月30日下午,人社部公布的《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6012亿元,增长15.5%;支出38988亿元,增长18.1%。据人社部公开资料,这是社保基金从2012年来连续4年支出增长率高出收入增长率的。

公报中说,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平稳。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46012亿元,比上年增长6184亿元,增长15.5%。基金支出合计38988亿元,比上年增长5985亿元,增长18.1%。

社保基金收入的增幅跑不过支出的增幅,这已成为当前社保基金运行的“新常态”。2015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显示,剔除财政补贴后,2015年养老保险“亏空”将超过3000亿元,在2014年“亏空”的1563亿元的基础上又多了不少。

据去年人社部发布中国首部社保发展年报披露,在2014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金方面,黑龙江透支105亿元,且黑龙江该项社保金的累计结余仅剩270亿元。

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苏海南认为,以养老保险为例,呈现出“总量少、增长慢、开支大”的特点。苏海南表示,当前有的地方社保参保面没有全覆盖,收缴工作不到位,因而社保费未应缴尽缴。同时,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开支加速。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老龄化程度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下,近年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收入增幅均低于支出增幅。

那么,未来如何化解这种局面?对于这个问题,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表示,将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夯实缴费基数,提高参保缴费能力。未来,还将通过实施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实行渐进式的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等方面。通过这样一系列的组合政策,来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增强基金自身的收支平衡能力。(吴为)



采访中,有企业表示,搬迁也是导致工资成本快速上涨的原因之一。近两年,多地城市规划调整、兴建工业园区,制造业企业大量迁出市区,搬到郊县或新建的工业园区。“企业越搬越远,员工的交通成本、时间成本都在增加,不给开更高的工资,越发留不住人。”

附着在工资上的成本太高了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只是企业用工成本的一部分,还有一大块是附着在工资上的用工成本。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负责人认为,社保缴费费率偏高,加重企业的用工成本。“按照我们当地2015年的社保缴费规定,养老保险20%、医疗保险8%,还有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再加上住房公积金,企业五险一金缴费费率达到了37%。员工个人还需要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和个人加在一起,五险一金的缴费费率达到了55%。”企业认为,较高的社保费率影响企业上调工资的积极性。“假如我们给员工涨100元工资,公司要额外再缴纳37元的五险一金费用,增加的总人工成本是137元,而员工个人也要再缴约18元,最后实际获得的可支配收入仅为82元,只占企业多支付人工成本的60%左右。”

企业还抱怨社保缴费基数“被上涨”。目前,我国社保缴费基数下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60%比例执行,而很多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员工工资水平低于缴费基数,增速低于社会平均工资增速,使得每年个人缴费在增长,员工现实所得反倒有所减

少。郑州的企业算了算账,2011年至2014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年均增长10.8%,2014年达到49279元,但多数小微企业跟不上这样的步伐。2015年,郑州最低工资标准为1600元,而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2464元。一位拿最低工资水平的员工,如果按8%的比例缴纳公积金,按规定个人要缴纳大约380元的五险一金费用,企业还要为其再缴纳约900元,总计达1180元,相当于其工资的70%多。

社保之外,企业还需根据用工规模缴纳残疾人保障金、工会费等。郑州日产产了一张用工成本表:一名月薪1万元的员工,扣除个人缴纳的社保及个税等,拿到手的部分是7300元,而企业总计为其支付约1.6万元。

此外,国有企业还承担着部分“办社会”的职能,也加重了企业成本。中国一拖集团负责人介绍说,该企业退休人员比在职员工还多。尽管退休人员养老金已实现社会化发放,但有些福利是企业需要常年负担的,比如计划经济时期延续下来的员工的书报费等,仅支付退休人员的这些费用一年就要3000万元。企业还承担着一些社会职能,增加了用工成本,“单位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盖起来的房子,想交到市政交不出去,还要专门雇人维修管理。”

用工成本怎么降?

面对这个问题,受访的多家企业直言,“工资是不可能降了,这两年企业有困难,工资别涨太快就不错了。”毕竟,经济发展最终

还是要让人过上好日子。企业都认为,尽管人工成本高、增长快,但是不大可能用压低工资的办法降成本。中航锂电的负责人表示:“员工是创造价值的,企业对这点要承认。”何况,当前人口结构发生变化,劳动力供求关系正从过去的“买方市场”逐步转为“卖方市场”,结构性短缺问题日益显现。在这种市场环境下,降工资也不现实。嘉兴市亚杰喷织有限公司负责人说,今年年初企业招熟练工就遇到了难题,工资待遇涨上去了,才招够了人。

提高劳动生产率,成为多数企业降低用工成本的选择。浙江、河南的多家制造业企业在推行“机器换人”。肖学兵介绍说,“只要能机器代替人工的,现在我们都倾向于用机器。”他举例,在手机主板测试环节,更新设备后,原先需要十几个人的工作,现在交给1个人操作4台机器就可以了。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另一个方面是加强培训,提升技能。但是,企业纷纷表示为难。王振举例说,金杭包装2014年时曾专门招了14名大专学历员工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并以12万元的年薪专为此14个人聘请了指导老师。没想到,年底就有6人提出辞职,到今年3月,14人中只有两个人还在公司。“培养一个走一个,企业哪还有动力培养员工?”企业建议国家增加制造业企业的培训补贴,既能够减轻企业的成本压力,也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机器换人是个大趋势。换下来的员工怎么办?我们企业愿意做培训,让过去从事简单劳动的员工转为技术工,希望得到有关方面的支持。”冯富锦负责人表示。

采访中,企业都感到社保缴费费率偏高,但是又纷纷强调社保待遇不能下降,“社保关系到以后的生活,还是要保障其水平稳步提高的”“我们虽然是高管,但60岁以后也要靠养老金生活,不希望降。”今年5月1日起,国家在保证社保待遇不降低的同时下调社保费率,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降低至19%。全国有河南等20个省份符合将养老缴费比例降至19%的条件。

不过,调查中一些企业认为,降低1个百分点不解渴。目前广东和浙江企业职工养老单位缴费费率是14%,其他省份的企业对此表示羡慕。

一些企业还提出,控制用工成本可以考虑从城镇化的角度加以推进。目前,制造业企业一线工人的主体是农民工。企业需要稳定员工队伍,而不是年年春节过后重新招人。如果农民工在就业地始终没有归属感,住房、就医、孩子上学等问题都得不到妥善解决,就很难稳定下来,自身的生活成本增加了,也会间接增加企业的用工成本。

(左娅 白天亮 王政 陆娅楠 刘志强 赵展慧)

山西建筑业工伤险 用人单位“埋单”

为进一步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知法守法和权益意识,切实维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推进“同舟计划”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近日,山西省人社厅联合太原市人社局共同举办了以“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

建筑业是工伤风险高、农民工集中的行业。国家高度重视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伤维权问题,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但目前仍存在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工伤保险参保率低、征缴方式不够灵活、劳动关系确认难导致工伤保险待遇落实难等突出问题。

为解决这些问题,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2015年初,人社部等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可按项目参保,并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对未提交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证明、安全措施未落实的项目,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要按用人单位方式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方式参保的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改、扩建项目,这些项目使用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要以建筑工程项目为单位参保。需要注意的是,工伤保险缴费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负担。”现场宣传的人社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已按用人单位方式参保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再重复参保。

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工程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其工伤保险覆盖建筑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具有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建筑施工企业按用人单位方式参保的,以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国家规定的建筑业的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筑工程项目为

单位参保的新开工建筑工程项目,以项目总造价(工程项目合同价及追加合同价款)的10%—20%为基数,按国家规定的建筑业基准费率,缴纳建筑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工程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其工伤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合同截止之日止。

建筑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对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内全部职工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并自项目开工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参保人员名单,工伤保险关系自项目开工之日起生效。

山西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自收到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享受待遇资格的确认工作,按规定支付保险待遇。

对于按月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1—4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不受建筑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的限制,其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长期支付。5—10级工伤职工在建筑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人员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后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单位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为

职业病的,如何进行工伤认定?“首先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所在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职工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果单位不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提交工伤认定时,要备齐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如果材料齐全,人社部门会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山西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山西省各级人社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简化程序。对材料完整、事实清楚,不需要调查核实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决定;对需要调查核实的,自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决定。对劳动关系不明确的,按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予以认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就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应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鉴定机构一般应在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

此次宣传活动在建筑项目施工现场设立了建筑业工伤保险政策及工伤认定知识宣传栏,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建筑业职工展示工伤保险政策。现场发放了《工伤保险知识手册》、《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手册》等宣传材料,并为工人解答相关政策,引导大家关注“中国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现场还进行了建筑业职工参保座谈会,听取了中铁六局工作人员对建筑业职工参保的建议,并就建筑业职工参保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政策解答。

据了解,各市人社部门集中宣传咨询活动也将全面展开。(何玉梅)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督促用人单位补缴社保费20余亿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显示,2015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共为481.4万名劳动者追讨工资等2421.2亿元,其中为385.9万名农民工追讨工资等2421.2亿元。

追缴骗取社保等526.8万元

《公报》数据显示,2015年末,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当期有效集体合同176万份,覆盖企业356万户、职工1.7亿人;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且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近7.2万户,涉及职工1560万人。

《公报》披露,2015年,各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172.1万件,同比上升10.4%。办结案件161.0万件。2015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192.5万户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38.9万件。

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共督促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307.1万份,督促3.9万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4.6万户用人单位为100.3万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21.3亿元,追缴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526.8万元,共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2807户。

全国农民工总量超2.77亿

《公报》显示,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情况下,就业规模持续扩大。

2015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451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041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00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28.3%;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29.3%;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42.4%。

2015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7747万人,比上年增长352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884万人。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312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567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73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96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5%。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24.0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8.4万人。

据了解,全国建立了部、省、市、县四级上下贯通、职责清晰的市场管理工作体系,实现了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管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整合基本到位,省、市两级因地制宜,设立了综合性服务机构或专门性服务机构,区县一级85.4%的机构已经整合或计划年内整合设立综合性服务机构。

截至2015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2.71万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年共为2432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水平。

4219万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上,《公报》称,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8583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601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195亿元,比上年增长16.6%。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5361万人,包括5585万农民工。

根据《公报》提供的数据,医疗保险也呈增长趋势。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66582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8893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37689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5166万人。

此外,全国参加失业险人数为17326万人。其中,参加失业险的农民工人数为4219万人。全年共为456.8万人发放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外出农民工月收入3072元

在各项数据都在攀升的情况下,工资也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报》显示,2015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2029元,比上年增长5669元,增长10.1%。2015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39589元,比上年增长3199元,增长8.8%。

2015年末,外出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水平为3072元,比上年提高208元,增长7.2%。

据了解,2015年,人社部门全面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工作,继续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调查比较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何玉梅)